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报告 摘要

股票代码:600862 公司简称:中航高科

所披露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议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2018年度预计发生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原因
1	关联销售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42,670.00	133,286.14	订单调整影响
2	关联采购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8,792.90	2,687.53	订单计划发生变更
3	关联服务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500	293.67	计划额未发生
4	关联担保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40,350.00	12,488.48	部分业务未发生
5	关联租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4,600.00	3,988.51	租赁合同发生变更
6	关联往来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2,956.00	679.02	债权债务发生变更
7	关联往来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200,000.00	119,343.12	部分业务未发生
8	关联往来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399,877.90	272,956.47	部分业务未发生

(三)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82,677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为 190,100 万元,从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为 96,962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为 300 万元,从关联方接受劳务金额为 27,670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资产取得收入为 4,600 万元,从关联方租入资产支付费用为 3,056 万元,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100,000 万元,向关联方财务公司贷款限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从中航材料贷款总额约为 30,000 万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委托中航材料贷款)。详见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2019年度预计发生额
1	关联销售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90,100
2	关联采购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6,962
3	关联服务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300
4	关联担保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27,670
5	关联租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4,600
6	关联往来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3,056
7	关联往来	中航材料	100,000
8	关联往来	中航材料	50,000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航空工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谭瑞松,注册资本:640亿元,主要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制件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航材料:注册资本:25亿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控股的子公司,系航空工业的金融业务平台。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航空工业签署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等产品;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树脂、蜂窝、预浸料、预置体等航空复合材料原材料以及结构件、动盘、机载航空器等产品。

2、与航空工业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厂房、办公楼、设备等租赁服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保障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物流服务;劳务服务等;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厂房、办公楼、设备等租赁服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保障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劳务服务;外协服务等。

3、与中航材料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在中航材料开立账户;中航材料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担保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

上述 3 项关联交易协议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定价政策

1、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参照以下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如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各项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第三条(三)项、(四)项或者(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可以视不同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3、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按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4、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可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利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此外还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航财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中航财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亦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同类存款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

(2)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航财司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亦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 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信用等级第三方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等级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 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亦不高于公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5) 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前述外,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不高于公司向任何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07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88,780,156股用以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为188,780,156股,发行价格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899.41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8,861.8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12月19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20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953.67万元,尚未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39.41万元(含理财及专户利息收入),存放于中航高科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归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5年12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都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都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财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也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都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都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财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

特别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南通航空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南通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相关下属单位(简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之间的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存贷款业务等交易。其中,关联贷款业务由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财司)提供。

2019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志强、王健、张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88,780,156股用以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为188,780,156股,发行价格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899.41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8,861.8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12月19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20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953.67万元,尚未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39.41万元(含理财及专户利息收入),存放于中航高科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归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5年12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都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都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财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也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都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都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财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

特别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南通航空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南通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相关下属单位(简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之间的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存贷款业务等交易。其中,关联贷款业务由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财司)提供。

2019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志强、王健、张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的净利润为30,406.07万元,同比增长283.6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表;(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表;(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表要求追溯重述了比较期间数据,导致本期财务报表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合并不同,但追溯重述数据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期末或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和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金额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对利润总额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0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高科	600862	中航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洪兵	丁颖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一路3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一路3号
电话	0613-8111068	0613-8268800
电子邮箱	liuhongbin@zhonghang.com	dingying@zhongh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拥有航空工业材料、优材百慕、优材京航、航空装备、南通机床、江苏致豪等6家全资子公司,业务涵盖航空新材料、高端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汽车、医疗器械、装备制造、房地产等。公司主要业务为航空新材料业务、机床为主的装备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未来,随着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有序退出,公司将形成航空新材料、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两大主业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航空工业材料是集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原材料供应、飞机复合材料件研发和生产、非航空领域复合材料研发及应用、非航空复合材料件研制及小批量定制,产品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投资及资本化运作,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主机厂和零部件生产单位。目前正积极推进复合材料技术在民用飞机、汽车、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和产业化,积极开拓国际民用航空市场。

优材百慕从事民航进口、国产商用车制造、乘用车制造、商用车制造、飞机零件和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车辆产品、特种车辆制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飞机机载系统和航空维修业务的高科技企业,已完成30余种车型商用车零部件产品的国产化,是国内民航飞机制造领域制造企业中首家获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CAAC-PPMA)的企业。

优材京航从事骨科人体植入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厂商之一,拥有完备的研发、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网络,产品覆盖全国并销往日本、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航空装备和南通机床继承了公司重组前机床业务,以原有机床传统产业为基础,以技术合作和技术创新促进转型升级,努力成为以精品化数控机床、中高端数控装备制造和航空专用装备制造为核心的制造业制造企业。

江苏致豪是地方颇具影响力的品牌房地产企业,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置换、租赁、建筑安装工程等。

2. 经营模式

公司总部负责战略管控、投资管控、财务管控和资源整合,各子公司负责具体科研生产经营。所属制造业子公司均为设计(科研)、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拥有完整的生产能力、生产条件和营销体系。

3. 行业情况

复合材料行业: 先进复合材料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航空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波音B787复合材料结构重量达到整机结构重量的95%左右,空客A350复合材料结构重量也高达52%。民用领域的应用也迅速展开,尤其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汽车上的大量应用已成为重要发展方向。国内航空和民用领域的应用成为产业发展的热点,随着技术的逐步成熟,航空预浸料、蜂窝芯等原材料、复合材料件的应用将逐步提高。

航空工业材料依靠几十年的技术积累,以行业发展的视角积极调整复合材料技术的应用。在上游提供原材料行业,与供应商共同探索新材料产品推广及应用,共同提高原材料产品性能和耐用能力;在中下游行业,建立行业标准体系,通过承担国家项目、技术推广等方式,推动复合材料的技术提升,促进复合材料产业发展。

机床装备行业: 未来机床技术发展的趋势将体现在个性化、自动化、高效率上。随着工业现代化发展,机床正在往智能高端的方向发展。特别是随着中国高铁、航空航天、船舶、工程机械等行业快速发展,国内对高端数控机床和专用加工设备的需求越来越大。但国产机床装备与国际龙头企业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在高端市场占有率较低。

智能制造业机床装备行业的发展方向,智能制造I的需求带动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成为机床行业发展的带来重大机遇,与此同时,企业也将面临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带来的技术挑战。针对细分市场制造的专业化、个性化发展是装备发展的另一条途径。机床装备行业市场需求总量随中国制造业的发展而增长,但竞争将愈加激烈,技术能力、产业链和用户协同能力,成为装备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7,681,719,318.31	7,306,948,814.04	8,150,624,798,873.14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82,816,449.42	3,044,116,380.71	2,911,796,612.69	-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46,690.27	83,547,613.61	263.86	73,422,12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647,241.42	30,711,342.08	581.54	21,239,57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6,701,484.28	3,493,066,067.52	886	3,392,742,3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89,194.26	156,276,904.89	-543.34	829,537,32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296.6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296.6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2.43	增加8.89个百分点	2.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8,529,274.08	683,237,966.04	626,262,399.89	626,676,96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00,902.57	77,603,066.09	106,928,304.28	71,819,5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60,570.84	71,915,542.87	94,618,221.82	64,662,90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191.74	-207,162,480.94	-746	